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56號

聲 請 人

即

指定辯護人 李吟秋公設辯護人

被 告 吳宗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無逃亡之意，且於海外無恆產，無逃亡之虞，縱有此事由，也可以替代手段防免被告逃亡，本案無羈押必要。希望能基於人倫考量下，讓被告出所工作照顧妻小應付家庭開銷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雖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第6項販賣第二

01 級毒品未遂罪嫌，嫌疑重大，且被告前有未到案之通緝紀
02 錄，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並認有羈押必要，依刑事
03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羈
04 押在案。

05 (二)被告雖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

06 1. 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

07 本案檢察官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
08 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第6項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已提
09 出證人即購毒者馬國竣之警詢、偵訊筆錄，及被告與馬國竣
10 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高雄市政
11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2 現場照片等為證，被告亦坦承犯案，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
13 名，罪嫌重大。

14 2. 羈押之原因：

15 另查被告於本案112年7月11日行準備程序時，曾偕同其當時
16 之選任辯護人及具保人到庭，被告於該次庭期稱欲查上手，
17 請求給予查證時間等語，本院遂改訂同年9月12日續行準備
18 程序，詎被告嗣後即未再到庭，其所委任之辯護人亦稱無法
19 聯繫被告，並予以解除委任，本院經依法拘提、通緝無著
20 後，乃沒收被告前所提出之具保金10萬元，有準備程序筆
21 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函
22 文、被告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
23 院刑事裁定等在卷可參，被告後於113年9月6日到庭應訊時
24 則坦承係因不想太快入監，始選擇不到法院開庭而出國工作
25 等語（本院卷第228-229頁），顯見被告具有蓄意規避到案
26 之情，由於被告所犯本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27 罪，而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乃人性之常，重罪常伴有逃亡之
28 高度可能，且被告前有因案遭通緝，而遭沒收具保金之紀
29 錄，顯見被告面臨刑事追訴時，有逃避之性格傾向，有相當
30 理由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
31 羈押原因。

01 3. 羈押之必要：

02 本件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3 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併審酌被告所為行為，對
04 社會秩序危害甚鉅，另其日後所處刑責非輕，非予羈押，顯
05 難確保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尚難以命具保、責
06 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予以替代，故本院認被告現
07 階段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準此，被告聲請
08 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三)此外，被告雖稱其要出所工作照顧妻小應付家庭開銷云云，
10 但參照被告前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其無法連繫被
11 告、被告家人亦無法連繫被告等語(本院卷131頁)，顯見被
12 告於潛逃過程中故意與家人切斷連繫，被告為逃亡尚能輕易
13 拋家棄子，顯見對於被告而言家人不過敝屣，毫無約束、防
14 免被告逃亡之效力，並觀被告自陳其學歷不好又有前科在臺
15 灣無法正常工作等語(本院卷229頁)，其本次聲請中又稱要
16 工作養家為由聲請具保停押，顯與其之前陳詞、行為均自相
17 矛盾，此等說辭無法影響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之判斷，併予
18 說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億芳

22 法 官 洪柏鑫

23 法 官 蔡旻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黃麗燕